

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明人社〔2020〕105号

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2020年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有关单位，三明学院，三明医学科技职业学院，市农科院：

根据《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2020年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工作的通知》（闽人社函〔2020〕51号）要求，现就我市开展2020年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推荐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拔指标

本次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推荐工作实行总量

控制。各县（市、区）、市直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下达的指标数（见附件 1、附件 2）积极组织开展推荐工作。推荐人员不含中央和省属在明单位人员。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不可重复享受。

二、选拔条件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应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模范履行岗位职责，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努力工作。选拔工作注重人才的业绩和贡献，向重点产业和山区、基层一线倾斜。对在一线参与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并发挥积极作用、作出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适当倾斜。

（一）专业技术人员

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近 5 年来取得突出的专业技术业绩、成果和贡献，并得到本地区、本系统同行专家的认可，具有高级职称，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自然科学研究中，学术造诣高深，对学科建设、人才培养、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是学科领域的带头人；或者研究成果有开创性和重大科学价值，得到国内外同行专家公认，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2. 在技术与开发中有重大发明创造、重大技术革新或解

决了关键性的技术难题；或者长期工作在工农业生产和科技推广第一线，有重大技术突破，推动了行业技术进步和国民经济发展；或者在技术成果转化为生产力和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推广中业绩突出，产生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长期工作在医疗卫生工作第一线，医术高超，治疗疑难、危重病症成绩突出；或者在较大范围多次有效地预防、控制、消除疾病，社会影响大，业绩为同行所公认。

4. 在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重点行业，为解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提供基础性、前瞻性、战略性的科学理论依据，具有特殊贡献。

5. 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中，成绩卓著，对社会发展和学科建设做出突出贡献，是学科领域的带头人。

6. 在宣传文化领域，成绩卓著，对经济社会发展、精神文明建设、学科建设、宣传文化领域改革创新和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做出突出贡献，是本领域的带头人。

7. 长期工作在教育、教学、教练执训工作第一线，对学科建设、人才培养、教育教学改革发挥了重大作用，具有国际领先的教育教学理念、坚实的学科教学理论基础和丰富的教育教学经验，在所从事的学科教学和教练执训领域中，能力和水平处于全国领先地位，起到带头和示范作用，为同行所公认。

8. 在其他行业、领域为经济社会发展、民生建设做出突出贡献。

（二）高技能人才

长期工作在生产服务岗位第一线，技艺精湛，贡献突出，一般应为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或具有相应高级职业技能等级，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过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称号，业绩突出，影响广泛。

2. 在技术革新、技术改造上有重大贡献，获得过省部级以上科技进步奖、国家专利等。

3. 在本行业中具有领先的技术技能水平或有重大技术革新，在某一生产工作领域总结出先进的操作技术方法并为同行业公认。

4. 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应用或在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推广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5. 在本职业（工种）中具有绝招绝技，在国际国内同类职业（工种）中产生重要影响。

6. 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够解决生产过程中的重点或关键性操作技术问题。

7. 在国际上获得有影响的技能大赛、技术比武等奖项，为国

家争得荣誉。

8. 在培养技能人才和传授技艺等方面成绩突出，在国内、行业内有较大影响。

三、推荐程序和要求

（一）我市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推荐工作由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实施。基层单位按照隶属关系逐级向上推荐人选。非公有制单位直接向所在地政府人社部门推荐。要进一步增强工作透明度，推荐人选按程序推荐，除涉密人员外，报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前要进行公示，确保选拔推荐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二）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择优原则审核产生我市拟推荐上报人选，经5个工作日公示，并报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后，将正式推荐人选上报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三）符合条件的百千万工程国家级人选可按程序推荐，不占控制指标。百千万工程省级人选可优先推荐。不再直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和技能工作的企事业单位领导，担任副省（部）级及其以上领导职务和享受副省（部）级及其以上待遇的人员，以及党、政、军、群机关工作人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除中国科学院院士和中国工程院院士外，不得申报。

（四）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有关部

门、企事业单位要严格选拔条件和推荐标准，把人选质量放在首要位置，坚持德才兼备，杜绝“唯职称、唯学历、唯论文、唯奖项”倾向，切实做到好中选优、优中选强；要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聚焦核心技术、重大基础科学研究以及先进制造、人工智能、集成电路等产业领域，进一步突出导向和“高精尖缺”导向。要围绕我省重大发展战略和地方支柱产业、重点发展推荐人选，特别是要深入医疗卫生一线，发掘在公共卫生、抗击新冠肺炎领域的优秀人才，切实将那些长期辛勤工作，在一线专业技术和高技能工作岗位上取得了突出业绩，作出重要贡献，其业绩、成果和贡献为同行和社会认可的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选拔上来。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深入当地骨干企业、重点建设工程、重点建设项目，做好宣传发动工作，重点发现推荐那些在促进产品研发、成果转化和关键技术攻关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人才。地方推荐人选要适当提高非公有制单位和基层优秀人才的比例。

四、上报时间和材料

请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有关部门（单位）抓紧开展推荐工作，于2020年3月20日前将下列材料报送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家工作科。

（一）综合报告一份。内容包括推荐程序和人选情况、公示

情况等。综合报告须加盖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章、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公章，并注明联系单位、联系人、联系方式（固定电话、移动电话、传真、电子信箱）。

（二）人选有关业绩证明材料（如承担国家和省部级重点项目、课题证明材料，获奖证书、专利证书和表彰证书等）一式三份。

（三）人社部政府特殊津贴个人信息采集工具生成报送的每位人选数据库文件（文件后缀为“.RPU”，可用U盘、光盘存储，**应确保数据库文件与综合报告信息一致、准确无误**），及人社部政府特殊津贴个人信息采集工具打印生成的《专家情况登记表》（用A4纸、不要装潢）一式四份。《2020年推荐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情况一览表》（见附件3，含电子版）一式二份，推荐超过1人的，须注明排名顺序。上述采集工具、表格可从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门户网（<http://rst.fujian.gov.cn>）下载。

（四）填报《2020年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选协审表》（见附件4）一式二份。

各县（市、区）、市直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选拔工作，积极会同有关部门，精心组织实施，确保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推荐选拔工作顺利进行。本次工作开展情况及人选

质量，将纳入 2020 年市人才目标责任工作考核范围。

联系人：叶华全、涂政涵， 联系电话：0598-7506629。

- 附件：1. 各县（市、区）2020 年选拔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推荐指标数
2. 市直单位 2020 年选拔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推荐指标数
3. 2020 年推荐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情况一览表
4. 2020 年推荐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选协审表

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3 月 5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各县（市、区）2020 年选拔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人员推荐指标数

各县（市、区）	专业技术人才名额	高技能人才名额
梅列	2	1
三元	2	1
永安	2	1
明溪	2	1
清流	2	1
宁化	2	1
建宁	2	1
泰宁	2	1
将乐	2	1
沙县	2	1
尤溪	2	1
大田	2	1
合计	24	12

备注：

1. 各县（市、区）推荐的非公单位专业技术人才人选数量不得少于推荐指标的 50%；
2. 注意从产业工人队伍中选拔推荐，重点推荐装备制造、信息技术、交通运输等重点行业领域及现代制造业领域高技能人才；
3. 各类机关和参公单位中的高技能人才不参加推荐。

附件 2

市直单位 2020 年选拔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推荐指标数

单位	专业技术人才名额	高技能人才名额
发改委	1	
工信局	2	2
卫健委	2	
教育局	1	1
科技局	1	1
财政局	1	
审计局	1	
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住建局	1	
交通运输局	1	1
农业农村局	1	
林业局	1	
水利局	1	
文旅局	1	
自然资源局	1	
生态环境局	1	
人社局	1	2

单位	专业技术人才名额	高技能人才名额
国资委	2	2
三明学院	1	
三明医学科技职业学院	1	
市委党校	1	
农科院	1	
生态工贸区管委会	1	1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	2
工商联	2	2
合计	30	14

备注：1. 各类机关中的专业技术和高技能人才不参加推荐。
2. 没有符合条件人选的部门（单位）可以不推荐。

附件 4

2020 年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选协审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 年月		民族		政治 面貌	
入伍年月		入党年月			职务		技术 职称		
工作单位									
纪检（监委）（盖章） 年 月 日					检察院（盖章） 年 月 日				
政法委（盖章） 年 月 日					卫计委（盖章） 年 月 日				
法院（盖章） 年 月 日									

